

# 武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通〔2019〕11号

---

## 武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武定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现将《武定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武定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18〕41号),巩固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全省、全州、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要求,紧紧围绕着力打造“多彩罗婺·幸福武定”,努力建成全省生态文明县的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大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狠抓污染治理,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工作目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减少污染天数,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

蓝天幸福感。

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7.2%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全面完成省州下达的大气环保约束性指标。

## 二、工作任务

###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 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 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2.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焦化、化工、有色、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推动转型升级。2019年底前, 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已明确的退城企业, 要明确时间表, 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等按照职责负责)

3.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

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4.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方案。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2019年底基本完成。（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5.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

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参与）

6.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加大冶金、化工、建材重点行业污染防治，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加强火电、钢铁、有色、化工、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加大在线监测和中控系统现场检查力度，确保治污设施、在线监测装置长期稳定正常运行。（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参与）

7.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8.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逐步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鼓励在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参与）

9. 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

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参与）

## （二）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1.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到 2020 年底前，武定县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

2.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参与）

3. 削减煤炭消费量，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加快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全面推进城乡“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禁止销售和减少使用灰分、硫分大的散煤。（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参与）

4.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大力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推动绿色用能。鼓励发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负责）

5. 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按要求制定方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全面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要求2019年底完成。（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参与）

### （三）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货场物流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参与）

2.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

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区通行提供便利。（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参与）

3. 全面淘汰黄标车。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公布执行黄标车区域限行、禁行制度，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全面淘汰黄标车。（县公安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参与）

4.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财政局参与）

5. 加快油品质量升级。2019年1月1日起，全县全面供应符合国六（B）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取消普通柴油标准。（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



管局参与)

6.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取消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完善机动车环检线建设、联网监控系统建设，构建全县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注册登记地、排放检验机构、维修单位、运输企业等，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工信商务局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7.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负责)

#### (四)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1.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动全民绿化、全面绿化、城乡绿化。广泛开展沿路、沿河(库)、沿集

镇“三沿”造林绿化行动，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林荫大道、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在综合交通枢纽，旅游景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绿色精品工程。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加强城市绿化，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率，建设城市绿道绿廊，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县林草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2. 推进露天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非煤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非煤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非煤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非煤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加强矸石山治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等参与）

3.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现场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突出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栏、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

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武定县城市建成区达到60%以上。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参与）

4.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乡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按照职责负责）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参与）

#### （五）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1.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实施清洁运输、清洁油品、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行动，

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参与）

2.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各类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能耗标准。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3.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六）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1. 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统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及分级标准，建立大气污染联合执法机制，提升大气污染执法监管能力，实现跨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参与）

2.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同一区域内要统一应急预警标准。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有关地区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气象局参与）

3. 制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落实污染物减排比例要求。提高应急预报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建筑工地各环节，实行“一厂（场）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及城市建筑工地，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参与）

#### （七）健全制度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 拓宽投融资渠道。县、乡镇财政要继续加大打赢蓝天保

卫战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和节能改造。将“煤改电”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核算准许成本。（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人行武定县支行牵头，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楚雄银保监分局武定办事处、楚雄武定供电局参与）

2. 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各项支持政策，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调整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实行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与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挂钩机制。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加大对火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政策支持。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参与）

落实税收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落实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牵头，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参与）

#### （八）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监管执法

1.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推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2020 年底前，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并与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现数据直联。城区开展降尘量、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工业涂装、汽车维修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20 年底前，全县基本完成。（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州县四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9 年底前，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参与）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

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誉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

2.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开展大气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科技知识和技术的宣传、引进和推广。常态化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参与）

3.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参与）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



的行为。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校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4. 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查。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夯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导致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要求甚至恶化的乡镇、部门，进行问题交办，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查“五步法”监管机制，强化督查问责。（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各部门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强化组织协调、统筹调度、督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制定工作计划，配套落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履行“一岗双责”，确保目标任务

完成。

建立健全县级各部门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府综合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做好考核结果应用。考核不合格的部门，县人民政府公开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对因工作不力、责任不实导致的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部门，县人民政府公开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参与）

（三）强化信息公开。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

(四)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环境治理，人人有责。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打赢蓝天保卫战。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参与)

#### 四、材料报送

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安排专人对照附件内容，于每月5日前将重点攻坚任务完成情况上报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并结合各自职能职责，对照任务措施，认真梳理总结涉及本部门的蓝天保卫战半年、年终重点攻坚任务完成情况，并于2019年6月10日、2019年12月5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12月5日前将自检自查工作报告及相应支撑材料报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上报材料要求实事求是、真实可靠，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逾期不报或敷衍报送影响全县综合绩效考核的,将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人责任。

联系人:古建芳,联系电话:8878226 或 15125759405,电子邮箱:584928713@qq.com。

附件:武定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责任清单